

#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,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,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,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2年4月6日